

NO.00031653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美科尔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）：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
对 美科尔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） 不缴祁东英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延庆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案件
承办人为：赵楠茜、孙鹏；电话 69183649；
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康安小区11号楼底商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- 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- 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